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柯銓華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8
電子信箱：t09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10091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87040000E_111009135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91357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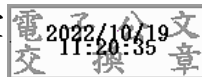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1年10月17日府授政四字第1110272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葉副局長俊傑、王副局長淑懿、郭主任秘書明洲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楊局長振昇、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19



1110010079

有附件